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48號

原告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林之晨

訴訟代理人 劉懷先律師

李佳真律師

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表人 陳耀祥

訴訟代理人 曾建豪

田政展

張維珊

複代理人 柯怡安

上列當事人間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訂於113年4月12日下午14時30分宣判。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於113年5月9日上午9時3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法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婉茹